

本署檔號
Our Ref: (3) in EP150/E2/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401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stmak@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1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事項一覽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討論「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進展」。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94 6401 與本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麥成達
(麥成達 代行)

2019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 (a)相比起為所有歐盟 IV 期及 V 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假設專營巴士全部換作電動巴士，預計在 2025 年，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會較現時排放水平降低多少。

答覆：

現時國際上可供使用的雙層電動巴士型號仍極少，其技術發展仍有待改進，而且其載客量和運作效能亦未能完全滿足本地需要(包括每日長服務時間、在繁忙時段須接載大量乘客、須應付多山的地形，以及在炎熱潮濕的夏季須提供足夠的冷氣等)，故現時未能取代雙層柴油專營巴士。

因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所以如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發展成熟，以致能取代所有雙層柴油專營巴士(約 5 700 輛)，我們估計這假設情景與 2025 年所有雙層專營巴士仍是柴油車輛作比較，可減少排放約 1 380 噸氮氧化物及 80 噸可吸入懸浮粒子¹。

在雙層電動巴士未能全面引進本地前，政府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會推行試驗計劃，為歐盟四期及五期的主要雙層專營巴士型號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從而減少它們在路面上排放的氮氧化物。如試驗計劃成功，政府會為約 3 900 輛歐盟四期及五期主要雙層專營巴士型號全面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估計可於 2025 年減少排放約 1 070 噸氮氧化物和 70 噸可吸入懸浮粒子。我們認為這計劃在現階段是一個符合實際情況的有效方案。政府亦會繼續留意雙層電動巴士在其他地方的發展及試用的情況，當有合適型號時引入本港與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

¹ 根據 2017 年 12 月運輸署柴油專營巴士數目作推算資料。有關計算並沒有計算使用電動巴士而導致發電廠的排放。

(b) 管制卸土車排放揚塵及確保卸土車的蓋掩獲妥善維修保養的法例(如有有的話)，以及負責執行該等法律規定的政府部門。

答覆：

現時，卸土車在建造工地、道路或公眾地方運載物料時須遵守以下法例，確保物料在運送途中不會從卸土車漏出：

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下的《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規例規定，載有建造物料的卸土車在離開建造工地時須以清潔和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覆蓋該等物料，以確保不會有物料在運送途中從卸土車漏出。卸土車亦可以使用機械蓋掩覆蓋運載的物料，以符合相關規定。環境保護署是該規例的執行部門。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的《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規例管制車輛(包括卸土車)所載物料在運送過程中，不會令所載物料從該車輛跌下，漏出或吹至街道或公眾地方上。食物環境衛生署是該規例的執行部門。

3)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車輛(包括卸土車)的司機須確保其車輛在道路上運載的物料已適當地固定或盛載在該車輛上或該車輛內。警務處是該規例的執行部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運輸署署長已訂明車輛負載的實務守則，規定大量而鬆散的貨物必須經常蓋好。該守則適用於運載建築物料的卸土車。不遵守該守則的任何規定本身不屬犯罪行為，但可能會在相關訴訟中列為考慮因素。

此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貨車(包括卸土車)每年必須通過年檢方可續領行車證。若卸土車安裝了機械蓋掩，車主必須確保蓋掩獲妥善維修保養，並且沒有任何

損壞，方可通過年檢。

如市民發現有卸土車在運載物料時沒有適當覆蓋車上的物料，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完-